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 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354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牧原股份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之前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0045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牧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回报及填补回

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议褚柯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秦英林先生提议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并明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和参与人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改定价方式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作为控股股东的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6% 的股份，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提出临时提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提出的上述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对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出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时间晚于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

(三)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名，所持股份总数 385,346,9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535%。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改。经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68,251.2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同意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且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六）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交付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名，代表 88 名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40,373,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204%。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八）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数量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第三次修订）的议案》、《关于第三次修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对扶贫产业基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行人拟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471.73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307,677.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68,251.2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牧原集团认购不少于 8,418.21 万股，认购金额不少于

207,677.43 万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九）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名，代表 54 名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694,875,1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191%。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 号），核准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149,400.00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牧原股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49.69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6,873,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3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33,746,218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9.69 元/股调整为 24.67 元/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为 19.27 元/股，低于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24.67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4.67 元/股。

（二）发行数量、金额及认购对象

经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14.94 万股，其中，牧原集团认购不少于 8,661.42 万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 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14.94 万股股票。

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经慎重考虑，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471.73 万股，其中，牧原集团认购不少于 8,418.21 万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上述调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会后事项，发行

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应文件并进行了补充封卷。除上述会后事项以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与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日（2016年11月18日）的事项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号）的核准文件。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24,717,239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牧原集团	24.67	84,182,177	2,076,774,306.59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7	40,535,062	999,999,979.54
合计		124,717,239	3,076,774,286.13

根据牧原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基本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牧原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牧原集团持有发行人16.29%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牧原集团100%的股权；牧原集团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基本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2名认购对象均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6年4月7日，牧原集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与发行人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约定分别认购不少

于8,049.90万股、不超过2,012.48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6年4月29日，牧原集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与发行人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的定价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6年8月5日，牧原集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与发行人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分别认购不少于8,661.42万股、不超过4,053.51万股，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由49.69元/股调整为24.67元/股。

2017年2月6日，牧原集团与发行人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牧原集团认购不少于8,418.21万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过程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14日，招商证券、发行人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4日向招商证券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253号），截至2017年4月14日14:00止，招商证券已经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076,774,286.13元。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1号），截至2017年4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6,774,286.1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专项审计费等）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331,189.1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4,717,239.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925,613,950.15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33,746,218.00元增至人民币1,158,463,457.00元，股份总数亦相应变更为1,158,463,45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牧原集团	24.67	84,182,177	2,076,774,306.59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7	40,535,062	999,999,979.54
合计		124,717,239	3,076,774,286.13

上述2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和上市

（一）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二）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三）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

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牧原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律 师： 娄爱东

叶剑飞

年 月 日